

食品相关产品风险信息与监管资讯

监管动态

产品质量

风险研讨

行业资讯

消费常识

行业活动



目 录

CONTENTS

监管动态

- 1 /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4 年版）》
- 2 /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0 号）公布 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5 / 氧化铁铬等 4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公开征求意见
- 7 / 国家标准《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征求意见
- 7 /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迁移量的测定》等七项检测方法团体标准获批发布

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

- 8 / 2023 年上海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通报召回

- 10 / 2023 年欧盟（RASFF）针对我国食品接触材料的通报情况分析

国内外缺陷召回

- 13 / 2023 年我国食品相关产品缺陷召回情况汇总

风险研讨

- 15 / 乳盾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研究
- 17 / 食品接触用纸中铅、砷迁移分析
- 20 / 研究进展：氯丙醇正成为食品接触纸制品新发高关注污染物

目 录

CONTENTS

行业资讯

- 24 / 日本正式发布 370 告示及正清单修订案
- 27 / 韩国修订《食品卫生法》
- 27 / 日本发布食品接触材料阳性清单英文版
- 28 / 2023 美国 11-12 月 FDA 公布美国食品接触通告 FCN 新增 7 个物质
- 29 / 《食品包装用纸板》等拟立项国家标准项目公示
- 30 / GB 4806.14-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 标准解读

消费常识

- 32 / 如何选购母乳喂养“小帮手”？关键看这几点！

行业活动

- 34 / 落实工业产品主体责任“两个规定”系列宣贯培训
- 34 / 持续推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补充检验方法改革
- 35 /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召开风险监测工作会议

监管动态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4年版）》

为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要求，加强对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4年版）》（以下简称《目录（2024年版）》）。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推动目录实施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目录（2024年版）》，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品质量安全形势、产业发展状况等，制定本地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聚焦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结合《目录（2024年版）》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监管频次，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

二、压实主体责任，提升监管质效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将实施《目录（2024年版）》与压实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紧密结合、一体推进，对《目录（2024年版）》内产品，要指导督促生产和销售单位找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点，形成符合实际的具体风险管控清单，细化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有效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三、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监管合力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监督抽查、生产许可、强制性认证、风险监测、缺陷召回、专项整治、质量技术帮扶等手段，切实提高《目录（2024年版）》

内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有效性。市场监管总局将重点监管目录实施情况纳入中央质量督察考核，强化跟踪问效。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向总局质量监督司抄报本地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并于2024年12月15日前报送本地区《目录（2024年版）》实施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目录（2024年版）》涵盖的食品相关产品如下图所示：



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0号)

公布 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落实“最严谨的标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修改、公布等相关管理工作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工作。

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卫生健康委)依法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布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公布和备案工作。

第四条 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应当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为宗旨,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依据,做到科学合理、安全可靠。

第五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包括规划、计划、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公布以及跟踪评价、修订、修改等。

第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成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评委员会),负责审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等。

审评委员会设专业委员会、技术总师、合法性审查工作组、秘书处和秘书处办公室。

第七条 公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标准主要起草人给予激励。

第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职责对食品安全标准相关工作提供人员、经费等方面的保障。

第二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

第九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并应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条 各有关部门认为本部门负责监管的领域需要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在每年编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计划前,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提出立项建议。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可以提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

第十一条 立项建议应当包括:要解决的主要食品安全问题、立项的背景和理由、现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依据、可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标准起草

候选单位等。

第十二条 建议立项制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第十三条 审评委员会根据食品安全标准工作需要,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进行研究,提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计划的咨询意见。

第十四条 列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年度制定计划的项目在起草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根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证明食品存在安全隐患,或食品安全风险管理中发现重大问题,可以紧急增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项目。

第三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起草

第十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采取招标、委托等形式，择优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承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六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实行标准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制，对标准起草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负责，并提供相关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依据和社会风险评估结果资料。

第十七条 鼓励跨部门、跨领域的专家和团队组成标准协作组参与标准起草、跟踪评价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第十八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备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需的技术能力；
- (二)在承担项目所涉及的领域内无利益冲突；
- (三)能够提供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工作所需人员、科研等方面的资源和保障条件；
- (四)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五)标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在食品安全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造诣和业务水平，熟悉国内外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条 起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依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充分考虑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客观实际需要，参照相关的国际标准和国际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

第二十一条 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在起草过程中，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征求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食品生产经营者等标准使用单位、有关技术机构和专家的意见。

第四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查

第二十二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按照以下程序审查：

- (一)秘书处办公室初审；
- (二)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查；
- (三)技术总师会议审查；
- (四)合法性审查工作组审查；
- (五)秘书长会议审查；
- (六)主任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办公室负责对标准草案的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与其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之间的协调性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

第二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会议负责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送审稿的科学性、规范性、与其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标准的协调性以及其它技术问题审查，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合法性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初审。

第二十五条 专业委员会审查标准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审查结论。在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当在充分讨论的基础

上进行表决。参会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的方可作为会议审查通过结论。

第二十六条 标准草案经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查通过后，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按照规定履行向世界贸易组织的通报程序。

第二十七条 技术总师会议负责对专业委员会的审查结果以及与其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衔接情况进行审查，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合法性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复审。

第二十八条 合法性审查工作组负责对标准的合法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九条 秘书长会议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政审查和合法性审查，协调相关部门意见。

秘书长会议审查通过后形成标准报批稿。必要时可提请召开主任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 标准审查各环节产生严重分歧或发现涉及食品安全、社会风险等重大问题的，秘书处办公室可以提请秘书处组织专项审查，必要时作出终止标准制定程序等决定。

第五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

第三十一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提供编号。

第三十二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和实施日期之间一般设置一定时间的过渡期，供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标准执行各方做好实施的准备。食品生产经营者根据需要可以在标准公布后的过渡期内提前实施标准，但应公开提前实施情况。

第三十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解释，标准解释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标准解释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上公布，供公众免费查阅、下载。

第三十五条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后，主要技术内容需要修订时，修订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立项、起草、审查和公布程序执行。个别技术内容需作纠正、调整、修改时，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修改单形式修改。

对标准编辑性错误等内容进行调整时，通过公布标准勘误加以更正。

第三十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相关责任单位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评价。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跟踪评价结果应当作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

第三十七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卫生健康委提交备案。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提交备案的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科学性、合法性和社会稳定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提交备案的材料应当包括：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发布公告、标准文本、编制说明、专家组论证意见、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专家组论证意见应当包括：地方特色食品的认定、食品类别的界定、安全性评估结论、与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相关地方标准之间是否存在矛盾等。

第三十九条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有以下情形的不予备案：

- (一) 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已经涵盖的；
- (二) 不属于地方特色食品的安全要求、配套生产经营过程卫生要求或检验方法的；
- (三) 食品类别属于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

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的；

(四) 食品类别属于列入国家药典的物质的（列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的除外）；

(五) 其他与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矛盾的情形。

第四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发现备案的地方标准违反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整、修订或废止相应地方标准。

第四十一条 地方标准公布实施后，如需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应当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程序制定。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公布实施后，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废止相应的地方标准，将废止情况在网站公布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报国家卫生健康委。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起草、审查和公布相关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章程、工作程序等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的相关标准审查，以及食品中有害物质的临时限量值和临时检验方法的制定，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

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以及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的制定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农业农村部等有关部门的协商意见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卫生部 2010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77 号）同时废止。

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氧化铁铬等 4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要求，氧化铁铬等 4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评审。现公开征求意见。

一、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新品种

（一）氧化铁铬

产品名称	中文	氧化铁铬；C. I. 颜料棕 29
	英文	Chromium iron oxide
CAS 号		12737-27-8
使用范围		塑料
最大使用量/ %		2
特定迁移限量 (SML) / (mg/kg)		—
最大残留量 (QM) / (mg/kg)		—
备注		添加了该物质的塑料材料及制品不得用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该物质应符合 GB 9685-2016 对着色剂纯度的要求。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1 的规定进行标示。

（二）（1R, 2R, 3S, 4S）-rel-二环[2.2.1]庚烷-2, 3-二羧酸 钙盐（1:1）

产品名称	中文	（1R, 2R, 3S, 4S）-rel-二环[2.2.1]庚烷-2, 3-二羧酸钙盐（1:1）
	英文	Bicyclo[2.2.1] heptane-2, 3-dicarboxylic acid, calcium salt （1:1）, （1R, 2R, 3S, 4S）-rel
CAS 号		839683-04-4
使用范围		塑料：聚丙烯（PP）、聚乙烯（PE）
最大使用量/ %		0.25
特定迁移限量 (SML) / (mg/kg)		5
最大残留量 (QM) / (mg/kg)		—
备注		添加了该物质的 PP、PE 塑料材料及制品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使用温度不得超过 100℃。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1 的规定进行标示。

二、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树脂新品种

（一）聚丁二酸-己二酸丁二酯

产品名称	中文	聚丁二酸-己二酸丁二酯：己二酸与丁二酸和 1,4-丁二醇的共聚物
	英文	Polybutylene succinate adipate
CAS 号		67423-06-7
使用范围		塑料
通用类别名		聚丁二酸-己二酸丁二酯（PBSA）
最大使用量/ %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特定迁移限量 （SML）/（mg/kg）		5（以 1,4-丁二醇计）；0.05（四氢呋喃）
最大残留量 （QM）/（mg/kg）		—
备注		该物质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以该物质为原料生产的 PBSA 塑料及制品不得用于接触酸性食品和乙醇含量高于 10% 的食品，仅限一次性使用，室温灌装并在室温下长期贮存（包括 $T\leq 70^{\circ}\text{C}$ 、 $t\leq 2\text{h}$ 或 $T\leq 100^{\circ}\text{C}$ 、 $t\leq 15\text{min}$ 条件下的热灌装及巴氏消毒）。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1 的规定进行标示。

（二）1,3-苯二甲酸与 1,4-苯二甲酸和 1,4-二（羟甲基）环己烷的聚合物

产品名称	中文	1,3-苯二甲酸与 1,4-苯二甲酸和 1,4-二（羟甲基）环己烷的聚合物
	英文	1,3-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polymer with 1,4-benzenedicarboxylic acid and 1,4-cyclohexanedimethanol
CAS 号		26124-27-6
使用范围		塑料
通用类别名		聚对苯二甲酸 1,4-环己烷二甲醇酯（PCT）
最大使用量/ %		按生产需要适量使用
特定迁移限量 （SML）/（mg/kg）		5（以 1,3-苯二甲酸计）；7.5（以 1,4-苯二甲酸计）
最大残留量 （QM）/（mg/kg）		—
备注		该物质不得用于生产婴幼儿专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以该物质为原料生产的 PCT 塑料材料及制品仅限用于室温灌装并在室温下长期贮存（包括 $T\leq 70^{\circ}\text{C}$ 、 $t\leq 2\text{h}$ 或 $T\leq 100^{\circ}\text{C}$ 、 $t\leq 15\text{min}$ 条件下的热灌装及巴氏消毒）。上述限制使用要求应按照 GB 4806.1 的规定进行标示。

来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国家标准《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征求意见

国家标准《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时间 2024-03-10。

国家标准计划《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规定了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描述了相应的试验方法，给出了便于分类的信息；适用于以纸为基材，单面或双面淋 PE（PP、PET、PLA 或 PBS）膜后加工而成的用于食品包装

的淋膜纸和纸板，其他淋膜纸和纸板参照执行。

本标准由 TC397（全国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TC397SC3（全国食品直接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纸制品分会）执行，主管部门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来源：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迁移量的测定》等七项检测方法团体标准获批发布

依据《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上海海关机电产品检测技术中心、南京海关危险货物与包装检测中心、大连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制订的《食品接触材

料及制品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迁移量的测定》等七项检测方法团体标准（见附件）经专家组审查通过，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批准正式发布，团体标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丙二醇甲醚乙酸酯迁移量的测定》等七项检测方法团体标准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T/SAFCM 037-202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丙二醇甲醚乙酸酯迁移量的测定	2023-12-08	2024-01-01
2	T/SAFCM 038-2023	食品接触材料着色剂中芳香族伯胺的测定	2023-12-08	2024-01-01
3	T/SAFCM 039-2023	食品接触材料着色剂中多氯联苯含量的测定	2023-12-08	2024-01-01
4	T/SAFCM 040-2023	食品接触材料着色剂中盐酸可溶物（锑、砷、钡、镉、铬、铅、汞和硒）的测定	2023-12-08	2024-01-01
5	T/SAFCM 041-2023	食品接触材料着色剂中盐酸可溶物（六价铬）的测定	2023-12-08	2024-01-01
6	T/SAFCM 042-202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定自动滴定仪法	2023-12-08	2024-01-01
7	T/SAFCM 043-202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1,4-二氯苯迁移量的测定	2023-12-08	2024-01-01

来源：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

产品质量 | 监督抽查 |

2023 年上海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近期，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发布了 2023 年对本市生产、销售的商用电加热设备、直接接触食品塑料购物袋、奶瓶奶嘴、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压力锅等 10

种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督抽查结果公告。共抽查了 420 批次产品，经检验，不合格 19 批次。
具体抽查结果如下：

表 1 2023 年上海市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情况汇总

抽查产品类别	抽查批次 次数	不合格批 次数	不合格率	不合格项目
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30	12	40%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结构、分类、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发热、非正常工作、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直接接触食品塑料购物袋	10	3	30%	最小厚度、本体外附件、落镖冲击
奶瓶奶嘴	30	4	13.3%	容量刻度、标识、小零件、塑料奶瓶瓶身的抗压变形性能、挥发性物质含量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150	0	0	/
压力锅	5	0	0	/
家用手动食品加工器具	40	0	0	/
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	30	0	0	/
食品接触用搪瓷制品	15	0	0	/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	30	0	0	/
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	80	0	0	/

表 2 2023 年上海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汇总

样品标称 名称	标称 商标	标称规格 型号	标称生 产日期 /批号	标称生产者 名称	被抽样生产 者、销售者	被抽样 销售者 所在商 场/电商 平台	不合格项目
食品直接 接触用塑 料购物袋	/	300×(170 +50+50) ×0.03mm	2023.2 .25//	浏星新材料科 技(上海)有限 公司	浏星新材料科 技(上海)有 限公司	// 1688	最小厚度、本体外附件
食品直接 接触用塑 料购物袋	/	320×(200 +50+50)× 0.03mm	2023.4 .10//	浏星新材料科 技(上海)有限 公司	上海云哈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 淘 宝	最小厚度、本体外附 件、落镖冲击
食品专用 袋	/	/	未标注 //	桐城市松青塑 料有限公司	上海淘忆贸易 有限公司	// 淘 宝	最小厚度

样品标称名称	标称商标	标称规格型号	标称生产日期/批号	标称生产者名称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被抽样销售者所在商场/电商平台	不合格项目
不锈钢保温杯奶瓶	/	300mL	20220928//	广州创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欣荣腾食品商店	// 美团	容量刻度、标识（仅查购买信息、产品材质标识、安全警示）
硅胶奶瓶	童贝恩	250ml/TBN811	20230420//	上海世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世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天猫	小零件、塑料奶瓶瓶身的抗压变形性能、标识（仅查购买信息、产品材质标识、安全警示）
特宽口硅胶奶瓶	日康	180mL	20161101//	浙江日康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沐卓实业有限公司	// 京东	塑料奶瓶瓶身的抗压变形性能、标识（仅查购买信息、产品材质标识、安全警示）、挥发性物质含量
奶瓶	Como-tomo 可么多么	150mL/250mL	20190715//	江苏盖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紫海豚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第二分公司	KKV //	挥发性物质含量
商用电磁灶	/	HK-DCZ-2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上海浩科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浩科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 /	标志和说明
台式单缸单筛电炸炉	FRYKING	EF-903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江门市财智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庆幸酒店用品经营部	// /	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和电流、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猛火炉	灶夫人	M-MT3500W	未标注 /-	江门市灶夫人厨房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庆幸酒店用品经营部	// /	分类、标志和说明、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商用电磁灶	/	MX-TP01	2022/08/01/-	上海墨信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墨信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标志和说明
商用电磁灶	/	BS-DCZ-18	2023年6月15日/-	上海白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白沙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 /	标志和说明
商用吧台式开水器	冰仕特	BST-KXJ40L	未标注 /-	佛山市威昂厨具电器有限公司	上海华艳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 天猫	标志和说明、接地措施、螺钉和连接
自动恒温电饼铛	诚裕机械	YXD-80	未标注 /-	瑞安市诚裕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润顺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京东	分类、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接地措施

样品标称名称	标称商标	标称规格型号	标称生产日期/批号	标称生产者名称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被抽样销售者所在商场/电商平台	不合格项目
电汽两用蒸饭柜	英联瑞仕	HL-D-6 型	未标注/-	山东浩龙厨业有限公司	上海全华酒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天猫	接地措施
电汽两用蒸饭柜	冰仕特	HL-D-4 型	未标注/-	山东浩龙厨业有限公司	上海冀拓电器有限公司	// 京东	接地措施
电控开水机	JCCF	HDK-30	2023 年 7 月/-	无锡市金城环保炊具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焕鑫酒店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京东	分类、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商用电磁灶	/	JD-DCZ-20	2023 年 6 月 12 日/-	上海金鼎燃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金鼎燃气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	标志和说明
电炸炉	鸿厨	DF-11L	20230718/-	广州市鸿鑫西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永悦酒店用品经营部	// /	输入功率和电流、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数据来源：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网站
编制整理：张丽媛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产品质量 | 通报召回 |

2023 年欧盟（RASFF）针对我国食品接触材料的通报情况分析

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RASFF）是全球重要的食品接触材料的安全信息交流平台。2023 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下同）RASFF 通报食品接触材料共 196 例，通报总数同比去年降低 9.3%。通报国包括 23 个欧洲国家，其中法国的通报数量最多，共 37 例；被通报国包括 21 个国家（不含被通报来源未知的情况），被通报最

多的国家仍为中国，共 121 例；被通报的产品类别包括塑料、金属、纸和纸板、硅橡胶、陶瓷、涂层、竹木、搪瓷、橡胶、玻璃、纺织品和复合材料共 12 类（不含材质未知的情况）。具体通报情况见以下总结及分析。

一、2023 年 RASFF 通报总体概览

1. 通报国及通报数量

2023年欧盟RASFF共有23个欧洲国家发出通报,其中通报数量在10例及以上的有9个国家,约占总通报国家数量的二分之一。此外,法国、意大利和爱尔兰位居前三位,其中法国有37例,占比18.9%,意大利有32例,占比16.3%,两国的通报数量远超其他国家;第三位是爱尔兰,通报数为21例。

2. 通报国家及其焦点关注

2023年欧盟RASFF通报情况项目主要包括迁移量指标和其他指标。迁移量指标:总迁移量、甲醛、三聚氰胺、芳香族伯胺、金属等;其他指标:感官、使用未经许可的植物纤维、挥发性物质、标签标识等。

3. 被通报国及通报数量

2023年欧盟RASFF被通报国家已明确的有21个,其中中国仍是被通报数最多的国家,有121例,占比61.7%。剩余通报来源未知的情况有13例。

4. 被通报的产品类别

2023年被通报的材质类别中,除8例不能确认具体材质,其他可归类的材质包括塑料、金属、纸和纸板、硅橡胶、陶瓷、涂层、竹木、搪瓷、橡胶、玻璃、纺织品和复合材料共12类。其中塑料制品稳居第一,共108例,占比高达52.4%(其中有10例同时包含纸制品和塑料制品)。

5. 被通报的原因

通过对2023年全球196例通报情况统计分析,通报原因可归为化学风险、物理风险和其他风险三类。

(1) 化学风险项目:

通报次数最多的为金属迁移量(在通报项目总数中占比为22.8%),其余项目包括芳香族伯胺迁移量、特定迁移量(如甲醛、增塑剂等)、总迁移量、挥发性物质等。

(2) 物理风险项目:

通报原因主要为质量缺陷、密封圈脱落。

(3) 其他风险项目:

使用未经许可的物质(含植物纤维)是2023年通报最多的项目(在通报项目总数中占比为11.9%),需重点关注。此外包括感官不合规、缺少迁移试验、符合性声明文件、虚假陈述、随附报告以及项目申报信息不正确、材料不稳定。

二、对华通报情况

1. 近五年我国被通报的总体情况

欧盟是我国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的主要出口地区,近五年我国食品接触产品的通报数量在通报总数中持

续保持最高占比,2019-2020年均在70%以上;2023较2022年略有下降。

2. 我国被通报的产品类别及原因分析

(1) 从产品类别分析

2023年我国被通报的食品接触材料中,除去材质未知的情况,产品类别共涉及塑料、金属、纸和纸板、硅橡胶、陶瓷、涂层、竹木、橡胶、复合材料和搪瓷共10种材质。被通报产品中塑料产品位居我国被通报材质的首位,占我国被通报数量的比例为59.7%。

(2) 从通报项目分析

(a) 塑料制品

2023年我国被通报的塑料食品接触产品中,数量最多的为“含植物纤维”塑料制品。与去年同期相比,今年“含植物纤维”塑料制品被通报的数量显著下降,但企业仍需加强重视。“含植物纤维”塑料制品的通报主要原因为“使用未经许可的物质”。

需要注意的是,塑料制品还通报1例丙烯腈迁移量的情况,这是近年来鲜少通报的项目,也需引起关注。通报原因还涉及1例“材料稳定性差”,该项目是继(EU) No 10/2011法规第15次修订后欧盟对塑料产品的监管重点。此外,葡萄牙、塞浦路斯和斯洛文尼亚还通报了我国塑料制品项目申报、随附报告信息不准确以及虚假陈述的情况。说明近年来,供应链信息传递的问题持续引起欧盟关注。

(b) 金属和涂层制品

2023年我国被通报的金属制品共12例,通报项目均为金属迁移量,其中2例还涉及总迁移量。通报国中意大利有8例,通报项目均为金属迁移量(包括2例涉及总迁移量)。2023年我国被通报的涂层制品共5例,其中2例为物质在食品模拟物中的迁移,另有2例涉及涂层的变形和脱落,还有1例通报原因是芳香族伯胺的迁移。

(c) 纸和纸板

2023年我国被通报的纸制品共9例(其中有4例同时包含纸制品和塑料制品)。通报项目中,1例为德国通报的纸吸管中3-氯-1,2-丙二醇(3-MCPD)以及1,3-二氯-2-丙醇(1,3-DCP)提取量,1例克罗地亚通报我国纸吸管中1,2-苯并异噻唑-3-酮(BIT)迁移量。此外,还有3例通报项目分别为2例意大利通报我国纸盘中石膏迁移量,1例为克罗地亚通报我国蛋糕纸杯感官特性的改变。

(d) 硅橡胶和橡胶制品

2023年我国被通报的硅橡胶制品共8例。其中,斯洛文尼亚通报6例硅橡胶烘焙模具、刮刀等制品,通

报原因均为产品中存在挥发性物质的风险且包括 1 例含有异味。此外，斯洛伐克通报 1 例硅胶橡胶烘烤模具，另 1 例为法国通报硅胶橡胶制成的婴儿奶瓶奶嘴，通报原因均为产品中存在挥发性物质含量较高的风险。

2023 年我国被通报的橡胶制品共 3 例，通报项目均为意大利通报丁腈手套总迁移量。

（e）陶瓷和搪瓷制品

2023 年我国被通报的陶瓷制品共 5 例，通报项目中，4 例为金属迁移量，另 1 例为缺少符合性声明和迁移试验。2023 年我国被通报的搪瓷制品仅 1 例，为金属迁移量。

（f）竹木制品

2023 年我国被通报的竹木制品共 4 例，通报项目中，2 例为铅迁移量，1 例为三聚氰胺迁移量，还有 1 例为物质在食品模拟物中的迁移。

（g）复合材料制品

2023 年我国被通报的复合材料制品仅 1 例，为意大利通报的带不粘涂层的碳钢模具，通报项目为铁迁移量以及总迁移量。

（h）其他/未知

除上述材质外，除上述材质外，通报中还有 2 例未指明具体材质的产品，通报项目为甲醛迁移量。

三、除中国外其他国家/地区的通报情况

1. 从产品类别分析

2023 年其他国家/地区被通报的食品接触材料中，除去材质未知的情况，塑料、金属、纸和纸板、陶瓷、竹木、搪瓷、玻璃、涂层、硅橡胶和纺织品共 10 类材质。被通报产品中塑料产品位居榜首，被通报数量的比例为 40.7%，其次为金属和纸和纸板材质，占比分别为 18.5%和 12.3%。

2. 从通报项目分析

（1）塑料制品

其他国家/地区通报最多的同样为塑料材质，通报最多的为“含植物纤维”塑料制品，通报原因均为使用未经许可的植物纤维；其余通报原因除常规项目（总迁移量和特定迁移量），还包括质量缺陷、密封圈脱落等其他风险。

（2）其他已知材质制品

其他国家/地区被通报的食品接触产品包括金属、纸和纸板、陶瓷、竹木、搪瓷、玻璃、涂层、硅橡胶和纺织品。

3. 与我国通报原因不同的项目有：

化学风险：金属制品中的金属迁移量（包括铜、锌、铝、铅和镉）以及有沉淀物；纸和纸板的光引发剂迁移量、染料迁移以及铅迁移量；陶瓷制品的金属迁移量；竹木制品的总迁移量以及农药多菌灵和未经授权使用的敌草隆的迁移量；搪瓷制品的总迁移量；玻璃制品的镉和铅迁移量；涂层制品的铬、铅迁移量；纺织品中铬和铅迁移量。

物理风险：玻璃制品的质量缺陷。

四、相关建议

结合近年来中国被通报案例分析：被通报的产品中塑料制品一直居于榜首。从通报项目来看，芳香族伯胺、三聚氰胺、甲醛、挥发性物质等仍然是今年通报的常客，且芳香族伯胺被通报的数量最多。因此，针对以上情况提出以下建议。

1. 邻苯及非邻苯类增塑剂产品，确保合规使用

邻苯二甲酸酯是食品接触材料中常用增塑剂。目前我国和欧盟均对 DEHP、DAP、DINP、DBP 进行了管控，欧盟还管控了 BBP、DIDP。因此，企业在生产中应依据法规授权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限制条件选择合适和增塑剂，有效控制迁移风险。

2. 可能含有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产品，加强合规管控

近年来欧盟对芳香族伯胺一直予以持续关注，在（EU）No 10/2011 法规第 15 次修订案中对其新增了较低的单一检出限。此外，我国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 GB 4806.7-2023《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中首次增设芳香族伯胺迁移量的要求。建议相关企业加强对此类原料的监测，或选择已授权具有类似功能的替代品进行生产，规避风险。

3. 植物纤维的非法使用引发持续关注，原料使用要合规

“含植物纤维”塑料制品通报原因主要还是为使用未经许可的物质。对于出口欧盟的植物纤维塑料制品，目前授权使用的添加剂仅有“粉碎的葵花籽壳”（FCM No 1060）。我国 GB 4806.7-2023《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标准中，明确植物纤维类物质仍属于塑料添加剂的范畴。2023 年 12 月，我国授权咖啡渣用于聚乳酸（PLA）和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的生产。建议企业在使用声称含有植物纤维的塑料制品时，应关注植物纤维添加剂的合规情况。

4. 金属制品需关注 EDQM 及成员国法规，加强原料的管控

金属制品主要通报原因是金属元素迁移量过高。建议企业关注欧洲药品与医疗质量管理局（EDQM）《食品接触用金属及合金材料及制品指南》以及意大利、法国等成员国关于金属的特殊要求。此外，2023 年 9 月我国发布了 GB 4806.9-2023《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新增了部分合金和杂质元素等要求，建议企业选料阶段选择合适的金属材料，其次确保原料中杂质元素的含量符合最新要求。

5. 硅橡胶产品需关注 VOC 的新检测方法

来源：FCM HOME

2023 年，我国被通报的硅橡胶产品数量较去年同比翻倍，通报原因均为产品中存在挥发性物质的风险。值得注意的是，2023 年 2 月，德国修订了挥发性物质的测试方法。此外，我国 2023 年 10 月发布 GB 4806.X《食品接触用硅橡胶材料及制品》（征求意见稿），拟新增挥发性物质项目。建议企业及时关注法规动态更新合规生产，及时规避因标准更新带来的贸易风险。

产品质量 | 国内外缺陷召回 |

2023 年我国食品相关产品缺陷召回情况汇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主要负责缺陷产品召回、产品伤害监测、事故深度调查、产品安全与质量担保等技术支撑和研究工作。本期梳理了该中心在 2023 年发布的食品相关产品召回信息，共计 67 例。

一、缺陷召回总体概览

在 2023 年通报中，召回发布地区包括安徽省、山西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等 14 个省市（不含被通报来源未知的情况），其中安徽省的召回数量最多，共 23 例，占比 34.3 %。被召回的产品材质最为塑料制品，共计 21 例，占比 31.3%。其次为纸制品和陶瓷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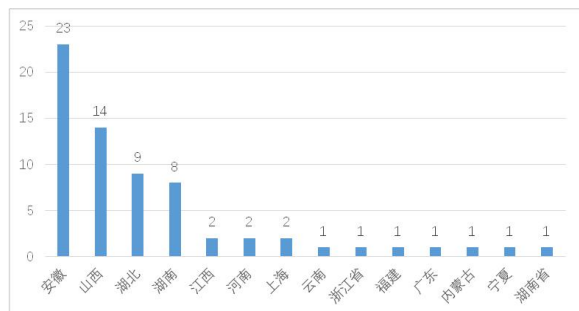


图 1 2023 年国内缺陷召回发布地区及召回

数量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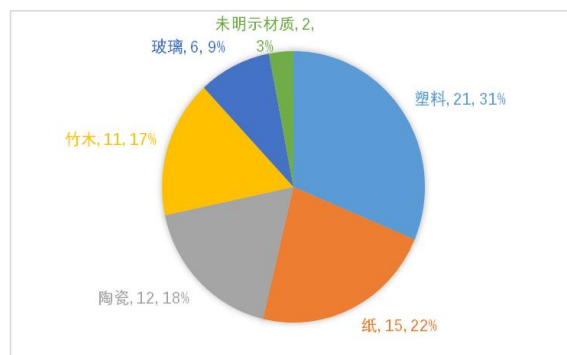


图 2 2023 年国内缺陷召回产品材质分布情况

二、召回原因分析

2023 年食品相关产品缺陷召回原因可分为化学风险、物理风险和其他风险三类。

化学风险有 5 项，风险项目分别为：纸杯距离杯口 10 mm 有印刷，密胺餐具甲醛迁移量、三聚氰胺迁移量不合格，一次性塑料餐饮具蒸发残渣不合格，玻璃制品颗粒耐水性不稳定。召回最多的是一次性纸餐具的杯底距杯身 10 mm 内均有印刷，在套杯子时容易把颜色蹭到另一个杯子的内壁上，因此消费者在使用杯子喝水时，印刷图案里的油墨可能会被摄入，尤其是含苯油墨会对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不良影响，存在不合理危险。

物理风险有 7 项，占比最大的为一次性竹筷产品存在毛刺，一次性竹筷与食物接触端 6cm 有毛刺，消费者在使用时可能存在扎伤手指、嘴唇，毛刺脱落还会跟随食物一起被食入口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其他的物理风险项目还有一次性塑料杯的负重性能不合格，塑料杯的负重性能、纸碗抗压强度不合格时，可能会造成食物泄漏、散落，若装送高温食物时，极易造成烫伤，伤及使用者，影响消费者人身安全。陶瓷餐具抗热震性不稳定，使用过程中，在热冷交替、温度剧变的情况下有可能导致瓷器开裂、脆断甚至炸裂，造成人身伤害的安

全隐患。陶瓷餐具吸水率增大，在微波炉加热时因釉面受热不均匀可能导致瓷体破裂，危及人身安全；另外在清洗时，清洗液容易吸附进瓷体内导致微生物滋生，危害人体健康，存在潜在安全风险。

其他风险项有 2 项，风险项目主要是产品标签标识不规范和产品表面存在污点。如：密胺碗标签所标注的使用温度过高（100℃），在该温度下使用该产品，可能会迁移出三聚氰胺，消费者长时间接触使用，可能会对使用者身体造成伤害，存在一定的安全隐

表 1 2023 年国内缺陷缺陷召回统计表

类型	序号	产品类别	缺陷	数量
化学风险	1	一次性纸杯	杯底距杯身 10mm 内均有印刷	8
	2	玻璃杯	玻璃颗粒耐水性不稳定	2
	3	密胺餐具	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三聚氰胺迁移量不合格	2
	4	餐盒	蒸发残渣不合格	1
物理风险	1	竹筷、注塑打包盒、密胺餐具	产品有毛刺、刮痕	13
	2	一次性塑料杯	负重性能不合格	7
	3	一次性纸碗	抗压强度不合格	3
	4	陶瓷制品	抗震性不合格	6
	5	陶瓷制品	吸水率不合格	6
	6	玻璃制品、纸碗	密封性、渗漏性不合格	7
	7	塑料杯	透气孔过大	1
其他	1	密胺餐具、一次性纸杯、陶瓷制品、玻璃制品	标签标识	7
	2	一次性塑料餐盒	表面有污点	5

综上所述，国内缺陷召回产品中，纸杯的图案印刷，竹筷产品有毛刺，一次性塑料杯的负重性能，陶瓷产品的抗震性、吸水率，玻璃制品的密封性能和标签标识是召回数量较多的项目，应重点关注。

三、应对建议

（一）重点地区、重点产品予以重点关注

在国内缺陷召回中，安徽省是发布召回数量最多的地区，该地区是纸杯、纸碗、一次性塑料杯等制品的重要生产区域。在上述缺陷召回中，纸制品中纸杯的图案印刷、一次性塑料杯的负重性能、产品的标签标识等项目是被通报召回次数较多的产品和项目，因此，建议对通报召回次数较多的产品和项目进行重点关注。

（二）建议企业时时关注标准更新动态

GB 4806.1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新标准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实施，

该标准填补了我国在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行业的标准空白。但是 2023 年一次性竹筷产品因不符合 GB 4806.12-2022 的感官要求，产品有毛刺导致召回有 12 例。所以建议企业及时关注标准更新，对标准中的关键项目进行把控，增加第三方检验的送检频次，以保证产品质量。此外，今年新发布了 GB 4806.7-2023、GB 4806.9-2023、GB 4806.11-2023、GB 4806.13-2023、GB 4806.14-2023 等相关标准，建议食品接触用塑料、金属、橡胶、复合材料、油墨企业予以关注。

（三）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生产企业作为市场主体，更应该提升质量意识，建议市场监管部门采取有力措施，督促企业依法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企业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维护产品质量安全。

来源：张丽媛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风险研讨

乳盾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研究

近年，市面上母婴市场出现了主体材质为硅橡胶的新兴产品——乳盾（乳头保护罩）。乳盾是近几年母婴产品领域的新兴产品。它模拟乳头的外形设计，是为帮助母乳喂养有困难的女性（比如乳头扁平、凹陷、乳头皲裂而缓和乳头疼痛等情况）和婴幼儿（比如早产儿吸乳能力弱、亲喂过渡到奶瓶等）的辅助工具。



“乳头内陷、短小、扁平，宝宝喝着不着奶，怎么办？”

“我的乳头破了，宝宝一吸太疼了，真不想继续亲喂了~”



图1 乳盾产品示意图（图片来自网络）

2022年5月19日，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正式启动为

期三年的“中国母乳喂养促进项目”，并正式发布《中国妈妈母乳喂养指导手册》。其中第八章提到在母乳发生困难时，“医护人员会建议使用乳盾来帮助宝宝含接”，见图2。

第八章：常见问题

03. 哺乳时乳头被咬破怎么办？

如果哺乳时轻度疼痛，伤口表浅，仅仅有表皮损伤，可以让宝宝正确含乳并继续哺乳。可以在哺乳时用手托住宝宝背部，保持贴合，不让宝宝往回撤的动作。只要含乳较深，宝宝就没有机会再咬破乳头。

每次哺乳后涂抹乳汁或羊脂膏等。如果乳头疼痛严重或伤口较深，可以让患侧乳房休息几天。手挤奶或用吸乳器吸乳以维持泌乳。外用羊脂膏、蛋黄油等促进伤口愈合，等伤口愈合了再继续哺乳。

04. 乳头扁平凹陷怎么进行母乳喂养？

现在不建议在产前进行扁平或凹陷乳头的纠正，这些操作通常没有帮助，还可能存在风险。一般来说，多数乳头问题在分娩后会自行改善。因此，即使在孕早期妈妈的乳头看起来是扁平的，宝宝出生后也可能很好地含接吸吮。



妈妈应当记住的是，宝宝不只吸吮乳头，还需要含住乳晕。因此，如果宝宝出生后很难做好含接，妈妈可能需要及时向医护人员寻求帮助。产后能够尽快开始和宝宝皮肤接触，让宝宝自行寻找乳房吸吮。此外妈妈可以尝试着按摩乳头、使用吸乳器或乳头矫正器也能够帮助乳头挺立，这样宝宝的含接效果会更好。

如果乳头凹陷严重，让妈妈和宝宝反复尝试含接会让双方感到受挫。此时，可以考虑在医护人员指导下，使用乳盾来帮助宝宝含接。但需要注意的是，我们会建议妈妈选择不影响宝宝与乳房贴合的超薄硅胶乳盾，而且应当在专业人员指导下正确使用。如果使用类似奶嘴的乳盾，或使用方法不正确，会干扰宝宝的含接和对乳房的有效刺激，反而引发更多问题。

图2 《中国妈妈母乳喂养指导手册》节选（图片来自网络）

乳盾产品的种类按照软硬度度可以分为柔型乳盾和硬型乳盾。柔型乳盾主要为了解决母亲先天性因素（比如乳头短小、凹陷等）引起的婴幼儿衔乳、吸乳困难，因其质地比较轻薄，使用贴合度和舒适度比较好；硬型乳盾则质地相对较厚，增加了缓解母乳喂养时因乳头皲裂或者儿童出牙而引起的乳头疼痛的功能，但是贴合度和舒适度上相对柔型乳盾稍弱。

乳盾主体材质为硅橡胶，乳盾状似奶嘴，且直接接触母乳和婴幼儿口腔，其质量情况影响母婴的健康安全。本文对乳盾产品的质量风险进行研究和分析。

一、质量安全状况分析

乳盾产品目前归属领域尚不够明确。市面上标注执行标准的产品中，标注的信息也比较多样，常见有 GB 4806.11, GB 4806.2, 企业标准等，或者声称符合 EN-71

（欧盟市场儿童玩具类的产品标准）等。从乳盾的用途来看，其属于食品接触材料制品；从其材质为硅橡胶分析，该类产品应该执行 GB 4806.1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按照其接触人群为婴幼儿且使用方式也类似奶嘴，故其产品质量规范应该按照 GB 4806.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更为合适；而且可能存在被婴幼儿把玩的玩具属性。目前该类新兴产品主要问题是执行标准不明确，界限不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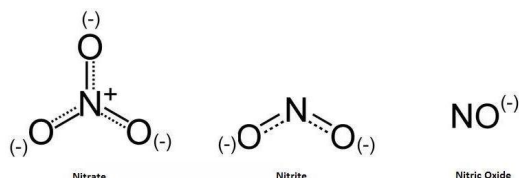
二、风险来源分析

（1）可挥发性物质

通常情况下，硅胶制品在成型时需要加热硫化以固化成型（一次硫化），在此阶段温度一般为 180℃，加热时间为 5 分钟。此时硅胶制品已成型完毕，具有完备的外观和物理性能。然而，仅经由一次硫化加工的硅胶制品通常含有少量过氧化物和二甲基硅氧烷的三聚物和四聚物，这些物质统称为可挥发物质。如果硅胶制品中有过多的可挥发性化合物，则有可能迁移到食品中，造成安全隐患。

（2）N-亚硝胺及 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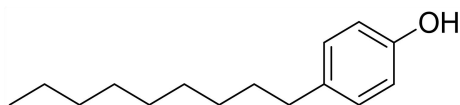
亚硝胺是含有 N-N=O 基团化合物的总称，N-亚硝胺可通过呼吸道、消化道和皮肤表面吸收进入人体。大部分食品接触用硅橡胶中检出的 N-亚硝胺主要来自于添加或使用含有 N-亚硝胺的橡胶原料或在橡胶的硫化过程中的带入。绝大多数橡胶制品都是通过高温硫化最终成型的，硫化过程需要添加硫化剂和硫化促进剂，其中以仲胺（如吗啉、二异丙胺等）为基础的硫化促进剂和硫磺给予体分解后会产生仲胺，与空气中或配合剂中的氮氧化物 NOX 结合，生成稳定的 N-亚硝胺。虽然 N-亚硝胺的检出率不高，但由于其毒性较强，一旦被人体摄入将会对健康安全造成巨大危害。



（3）壬基酚

壬基酚是一类重要的化工原料和中间体，是制造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增塑剂、抗氧化剂、热稳定剂、光稳定剂、增湿剂、润滑油添加剂等化学品的重要原料，被广泛用于洗涤剂、纺织品、食品接触材料、个人护理用

品、农药等产品的生产。壬基酚是一种内分泌干扰物，具有雌激素效应和生物毒性，对生物体产生的不良作用包括对内分泌系统、生殖系统和免疫系统的影响和致癌效应等。微量或痕量浓度壬基酚的长期暴露都可能给人体带来健康风险。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968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中规定壬基酚特定迁移量不得检出（DL=0.01 mg/kg）。



（壬基酚结构式）

（4）特定元素

儿童用品中某些特定元素（比如：铅、镉、锌等）超标后，使用时会释放出这些元素，通过使用中的迁移过程被人体摄入，若摄入过量，会对儿童的身体产生一定的危害。所以为了保障儿童的健康安全，我国产品标准 GB 4806.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和 GB 28482-2012《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是将锌迁移量和特定元素的迁移（镉、砷、钡、镉、铬、铅、汞和硒）列为其中的控制指标。

（5）针刺和抗拉扯

奶嘴需要有足够的强度和韧性，保证产品在使用时不会有部件破裂或者从主体上分离，以免被婴儿误吞，以致产生窒息危害。针刺和抗拉扯性能是 GB 38995-2020《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中的两个关键项目。乳盾的使用过程中，孩子对乳盾的吮吸和拉扯与奶嘴类似，可能产生同类风险。

三、相关建议

（一）建议发挥行业协会等的社会共治作用。从风险来源的追溯角度，建议通过行业协会、商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相关社会团体，加大对企业的风险意识宣贯，让企业在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中规避风险点。结合产品的实际情况，积极推动、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的行业、团体标准。

（二）企业应关注标准更新情况

2023 年 9 月 25 日，国家卫健委官网公布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新标准 GB 4806.11-2023，取代原管控标准 GB 4806.11-2016 中橡胶要求，新标将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正式实施，届时 2016 版橡胶部分同步废除。硅橡胶依然有效，按照现行标准 GB 4806.11-2016 规定执行。2023 年 10 月 18 日硅橡胶材料的新标准草案开

始征求意见,其中最重要的更新是增加了挥发性物质要求,硅橡胶材料及制品的**挥发性物质质量分数不得超过0.5%**。

(三) **生产企业要担起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乳盾产品作为一种新兴产品,生产企业既应守住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又应提高产品站位,一方面,应在包装上明示执行标准,针对国家标准未能覆盖的领域,积极建立符合该类产品实际情况的企业标准,对相关指标进行明确。

另一方面,加强原材料控制,严格执行进货检验制度,杜绝质量差、不合格的原材料进入生产环节,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质量。产品设计上建议考虑消费者清洗的方便性,在满足使用需求的情况下,设计更便于清洗的结构,完善产品上的清洗提示。

来源:赵镭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食品接触用纸中铅、砷迁移分析

1 引言

纸是广泛应用的食物包装类型之一,随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办法(试行)”等国家法规、部门规章的实施,各地也纷纷推出塑料污染限制治理措施,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食品接触用纸消费增长。纸张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原料杂质、油墨等因素引入一些铅、砷等重金属元素。铅是一种对人体有害的重金属元素,过量摄入后,不易通过代谢排出,对人体产生的危害不可逆转,会对造血系统、血管、神经系统、肾脏等方面造成损害。砷主要以有机和无机形式存在,无机砷毒性强且更易在生物体内累积。三价砷毒性最强;五价砷毒性较弱,抑制氧化磷酸化能力最强。食品接触用纸强制性国标 GB 4806.8-2016 规定铅含量不超过 3.0mg/kg,砷含量不超过 1.0mg/kg。欧盟食品接触用纸安全法规 Resolution AP(2002)-1 规定了镉、铅、汞的最大迁移限量,但只给出了前处理的原则。目前,食品接触用纸中金属元素研究主要集中在含量测定方面,钱荣敬等研究了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测定烘焙纸中 13 种元素含量,王鸿远等分析了食品接触纸制品中的有害物及迁移研究进展,罗诗萌等采用 ICP-MS 测定一次性食品接触材料纸制品中 6 种金属元素含量。

本工作以食品接触用纸制品为对象,研究了食品接触用纸中铅、砷在不同食品模拟物、常温、加热、微波加热灯不同模拟使用场景下的迁移情况。

2 材料与方法

2.1 仪器与试剂

PE 300D 型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nductively coupled plasma mass spectrometry, ICP-MS, 美国 PE 公司)。

实验室用纯水由 Milli-Q 纯水器(美国 Millipore 公司)制得,电阻率 $\geq 18.2 \text{ M}\Omega \cdot \text{cm}$;铅、砷标准储备溶液(1 g/L, 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硝酸、冰乙酸、碳酸氢钠、硫酸镁、二水合氯化钙、氢氧化钠(优级纯,上海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实验使用的样品主要是食品接触用纸及纸制品。

2.2 实验方法

2.2.1 铅、砷含量的测定

铅、砷含量测定:将样品裁成不大于 4 mm×4 mm 碎片,混匀称取 0.5g 试样,加入 6 mL 硝酸,190 °C 微波辅助消解 20min,过滤后定容至 50mL,采用 GB 31604.49-2016 第一部分 第一法,使用 ICP-MS 测定铅、砷含量^[13]。

2.2.2 铅、砷迁移量的测定

样品:将样品裁成 5 cm×3 cm 纸片,放入烧杯中,按照 6 dm²/1 L 加入已达预定迁移温度的食品模拟物,试样在室温或加热条件下迁移。

人造自来水配制:依次称取 1.2 g 碳酸氢钠、0.7 g 硫酸镁、1.2 g 二水合氯化钙,加水溶解至 1000 mL 配置成人造自来水储备液。然后量取 500 m L 人造自来水储备液加水稀释至 10 L,用 0.1mol/L 的硝酸溶液或 0.1mol/L 的氢氧化钠溶液调节 pH 至 7.5,搅拌均匀。

样品迁移实验条件:
模拟物的选择:人造自来水、4%乙酸、50%乙醇
浸泡温度的选择:22℃、70℃、98℃、微波加热。

迁移量采用 GB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第二法测试^[13]。

2.3 ICP-MS 仪器工作参数
等离子气体流量:18 L/min;辅助气体流量:1.20 L/min;雾化气体流量:0.93 L/min;射频功率:1300 W;同位素:²⁰⁸Pb,内标元素为 ¹⁸⁷Re,STD 模式;同位素:⁷⁵As,内标元素为 ⁷²Ge,KED 模式;。
微波炉:输出功率 400W

3 结果与分析

3.1 铅、砷含量的比较
按照 2.2.1 实验条件,对 4 种食品接触用纸进行测试,4 个样品铅、砷含量见表 1,从表 1 可以看出:4 个样品铅、砷均有检出,其中 1#和 3# 样品砷含量高于 GB 4806.8-2016 限量(1.0 mg/kg),2#样品铅含量高于 GB 4806.8-2016 限量(3.0 mg/kg)。

表 1 样品中铅、砷含量 (n=2)

样品号	样品名称	Pb mg/kg	As mg/kg
1#	馅饼袋	0.24	1.25
2#	面包袋	10.2	0.11
3#	食品纸袋	0.14	2.04.
4#	蛋糕盒纸	0.52	0.50

注“-”代表未检出,检出限 0.1mg/kg

3.2 常温短期条件铅、砷迁移
首先,模拟常温条件下短期使用情况,采用 22℃,测定 4 个样品在自来水、50%乙醇和 4%乙酸中 2h 浸泡后的迁移量,采用 GB 31604.49-2016 中第二部分 第一法测试。结果见表 2。从表 2 可以看出:50%乙醇模拟

物中,4 只样品铅、砷均未检出;自来水、4% 乙酸两种模拟物中,4 只样品均有铅或砷检出,自来水的迁移能力低于 4%乙酸。从砷的迁移量看,3#、1#、4#、2# 依次递减,与样品中砷含量高低相关。

表 2 常温、短期条件下样品中铅、砷迁移量 (n=3)

样品号	样品名称	食品模拟物	Pb μg/kg	As μg/kg
1#	馅饼袋	水	0.25	0.11
		50%乙醇	-	-
		4% 乙酸	1.24	6.03
2#	面包袋	水	-	0.02
		50%乙醇	-	-
		4% 乙酸	0.77	-
3#	食品纸袋	水	-	0.10
		50%乙醇	-	-
		4% 乙酸	0.53	9.74
4#	蛋糕盒纸	水	0.79	0.51
		50%乙醇	-	-
		4% 乙酸	0.71	1.42

注“-”代表未检出,检出限 0.1 μg/kg

3.4 加热条件下铅、砷迁移

为了模拟盛装热食的使用场景，采用 70℃加热条件下，分别使用人造自来水、4%乙酸作为食品模拟物，测定 4 个样品在 2h 浸泡后的迁移量，结果见表 4。结合表 2，

可以看出，加热条件下与常温条件相比，铅、砷两种元素迁移量均有增加。因此，在评估食品接触用纸中金属重金属带来的风险时，应充分考虑产品的使用场景中的温度要素。

表 4 70℃加热条件样品中铅、砷迁移量（n=3）

样品号	样品名称	食品模拟物	Pb μg/kg	As μg/kg
1#	馅饼袋	水	0.35	0.36
		4% 乙酸	1.90	9.65
2#	面包袋	水	-	-
		4% 乙酸	1.04	0.18
3#	食品纸袋	水	-	0.91
		4% 乙酸	0.58	12.28
4#	蛋糕盒纸	水	1.12	0.62
		4% 乙酸	2.04	6.51

注“-”代表未检出，检出限 0.1 μg/kg

3.5 模拟微波条件下的铅、砷迁移

虽然纸质食品接触材料不宜采用微波炉加热，但生活中常见其与食品一起加热，为了模拟微波加热使用情况，采用 98℃条件下，使用人造自来水、4%乙酸作为食品模拟物，测定 4 个样品在自来水中 15min 浸泡后

的析出量，结果见表 5。可以看出，模拟微波加热条件下，4 个样品铅元素均有检出，最大析出量达到 9.34 μg/kg。2#样铅析出量比常温条件下提高了 10 倍以上，随着迁移温度的提高，铅元素迁移量的增长幅度要高于砷元素。

表 5 模拟微波加热条件样品中铅、砷迁移量（n=3）

样品号	样品名称	食品模拟物	Pb μg/kg	As μg/kg
1#	馅饼袋	水	0.12	-
		4% 乙酸	1.62	3.40
2#	面包袋	水	0.13	-
		4% 乙酸	9.34	0.17
3#	食品纸袋	水	0.22	0.24
		4% 乙酸	2.23	5.91
4#	蛋糕盒纸	水	0.54	0.89
		4% 乙酸	3.24	9.14

注“-”代表未检出，检出限 0.1 μg/kg

3.6 实际微波条件下的铅、砷迁移

采用微波加热食物一般 3 min 以内即可完成，为了便于比较，研究实际微波加热消解对迁移量的影响时，使用人造自来水、4%乙酸作为食品模拟物，采用实际微波加热 15 min，测定 4 个样品铅、砷迁移量，与模拟

微波加热条件下结果比较见图 1、图 2。可以看出，实际微波加热条件下，两种模拟物中铅、砷迁移量均高于模拟微波加热条件。原因可能在于模拟微波加热的 98℃，温度相对稳定，实际微波加热的温度高于 98℃，增加了铅、砷元素迁移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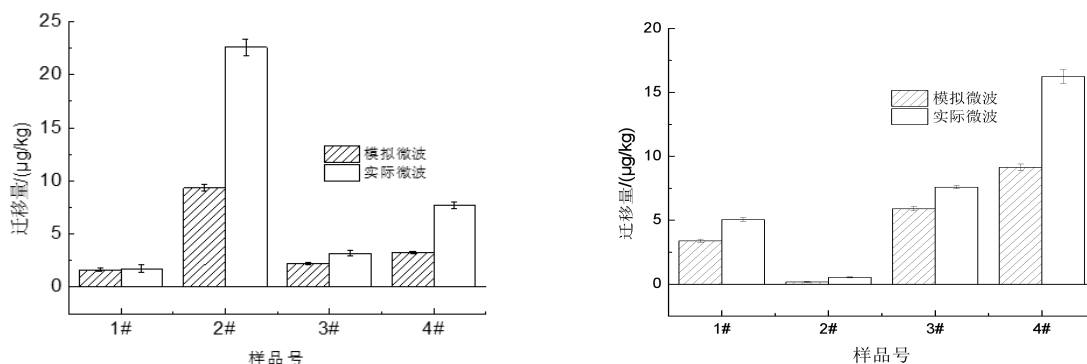


图2 两种微波加热条件下砷迁移 (n=3)

4 总结与展望

本文研究了4种食品接触用纸，在自来水、50%乙醇和4%乙酸中，常温、加热、微波加热条件下铅、砷析出量，分析了不同模拟物、不同使用温度条件对铅、砷迁移量的影响。实验结果表明：食品接触用纸在50%乙醇食品模拟物迁移未见检出，在水性食品和酸性食品

中，铅、砷均有不同程度的迁移，迁移量受迁移实验温度的影响较大，实际微波加热的条件比模拟微波加热更严苛，通过含量测定来控制食品接触用纸中铅、砷对食品安全带来的风险是比较可靠和相对便捷的手段。

来源：《中国无机分析化学》
禄春强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研究进展：氯丙醇正成为食品接触纸制品新发高关注污染物

1 背景介绍

氯丙醇是甘油分子中有一个或者两个羟基被氯原子取代后得到的一类物质的统称，包括1,3-二氯-2-丙醇（1,3-DCP），2,3-二氯-1-丙醇（2,3-DCP），3-氯-1,2-丙二醇（3-MCPD），2-氯-1,3-丙二醇（2-MCPD），是造纸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纸张中广泛使用的聚酰胺环氧氯丙烷树脂类湿强剂的水解，也可能来源于环氧氯丙烷改性的松香或改性淀粉中残留的环氧氯

丙烷的水解。

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评估指出3-MCPD对肾脏和男性生育能力可能产生长期不良影响。1,3-DCP证实具有基因毒性，能诱导小鼠细胞发生恶性转化，另外有研究证实1,3-DCP与2,3-DCP均对肝细胞有毒性。在最近发布的食品接触用纸制品国标GB 4806.8-2022，1,3-DCP与3-MCPD被列入理化指标进行合规管控。

这四种氯丙醇的分子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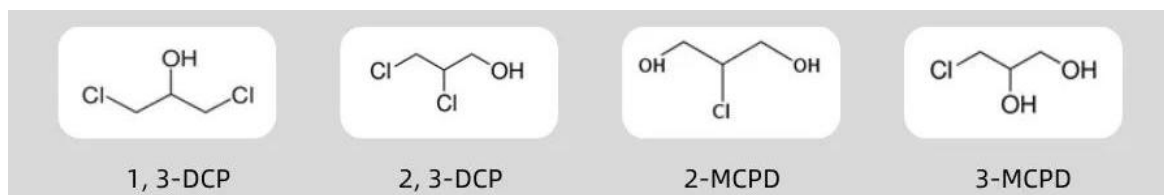


图1 四种氯丙醇的分子结构式

2 纸制品中氯丙醇的分布

研究团队对收集到的国内 126 批次纸制品（包括厨房纸、咖啡滤纸、食品加工用纸、纸浆模塑、纸吸管、纸餐

具、包装纸等）的水提取物中氯丙醇含量进行了分析。

结果表明，纸制品中氯丙醇的检出频次普遍较高（65%）。检出率较高的产品有厨房用纸（95%）、纸浆模塑制品（80%）、食品加工用纸（71.4%），纸吸管（65%）、纸餐具（5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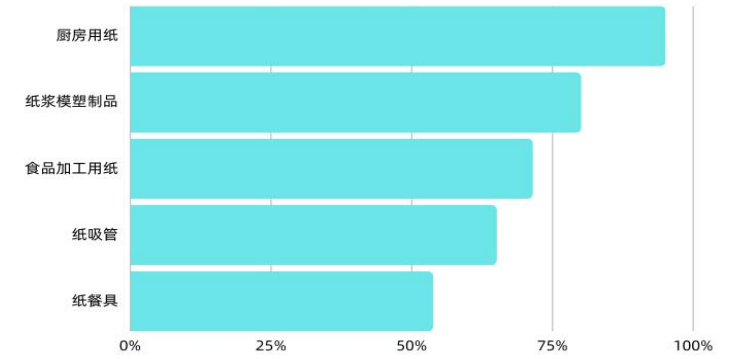


图 2 对收集国内 126 批次纸制品的水提取物中氯丙醇含量的检出情况

按化合物分，4 种氯丙醇检出率从高到低依次为：3-MCPD>1, 3-DCP>2, 3-DCP>2-MCPD。

在 4 种氯丙醇污染物中，3-MCPD 和 1, 3-DCP 提取量检出较高。这与食品中氯丙醇污染物监测数据基本吻合，说明 3-MCPD 和 1, 3-DCP 既是食品，也是食品接触纸制品中主要存在的氯丙醇类污染物。其中 3-MCPD 提

取量检出居多。最高值是 728 $\mu\text{g/L}$ （检出范围主要分布于 40 $\mu\text{g/L}$ 以上）；1, 3-DCP 提取量主要集中在 0~40 $\mu\text{g/L}$ ，平均值为 6.2 $\mu\text{g/L}$ 。值得注意的是，1, 3-DCP 与 3-MCPD 提取量检出率最高的均是厨房纸，其次分别是食品加工用纸与纸浆模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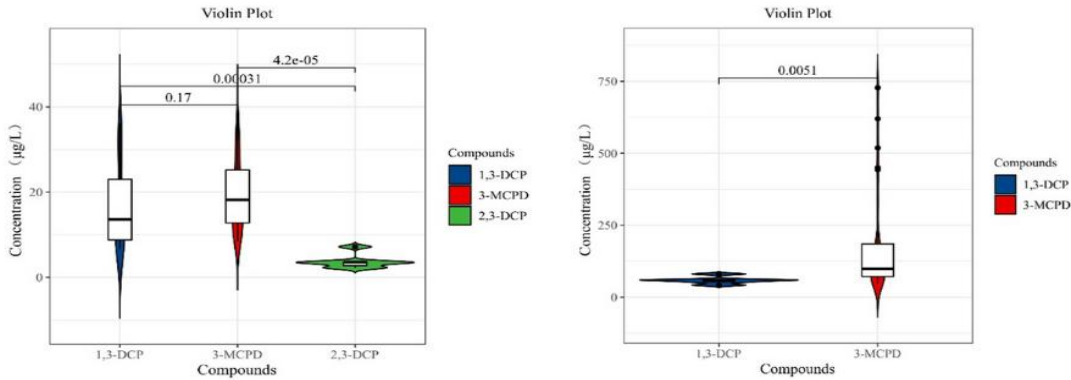


图 3 不同纸制品中氯丙醇水提取含量浓度分布

Table 2
The concentration of chloropropanols of water extract in FCPs.

Description of sample	n	1,3-DCP			3-MCPD			2,3-DCP			2-MCPD		
		Detection Frequency /%	Mean/ ($\mu\text{g L}^{-1}$)	Maximum/ ($\mu\text{g L}^{-1}$)	Detection Frequency /%	Mean/ ($\mu\text{g L}^{-1}$)	Maximum/ ($\mu\text{g L}^{-1}$)	Detection Frequency /%	Mean/ ($\mu\text{g L}^{-1}$)	Maximum/ ($\mu\text{g L}^{-1}$)	Detection Frequency /%	Mean/ ($\mu\text{g L}^{-1}$)	Maximum/ ($\mu\text{g L}^{-1}$)
Kitchen papers	20	55.0	12.5	59.7	95.0	201.9	728	0.0	ND	ND	0.0	ND	ND
Coffee Filters	10	20.0	2.6	8.8	50.0	5.1	18.2	20.0	ND	3.6	0.0	ND	ND
Heat processing papers	14	50.0	4	14.8	71.4	39.1	176	21.4	ND	3.6	0.0	ND	ND
Pulp molding papers	10	0.0	ND	ND	80.0	36.1	137	0.0	ND	ND	0.0	ND	ND
Paper straws	20	5.0	1.5	11.4	65.0	12.3	69.9	0.0	ND	ND	0.0	ND	ND
Tableware papers	41	36.6	9.4	81.4	53.7	18.1	172	2.4	ND	3.2	0.0	ND	ND
Disposable food wrapping papers	11	18.2	1.6	4.2	45.5	25.2	197	9.1	ND	7.2	9.1	ND	3.6
Average*	126	30.2	6.2	-	65.1	49.7	-	5.6	ND*	-	0.8	ND	-

*According to guidance (CFSA, 2010), not detected values are assigned by 1/2 LOD.
*ND means target compound not detected

图 4 不同纸制品中氯丙醇水提取含量的浓度

本次研究首次报道在食品接触纸制品中检出 2-MCPD 和 2,3-DCP, 提示除了 3-MCPD 和 1,3-DCP, 食品接触纸制品中也要关注 2-MCPD 和 2,3-DCP 的污染问题。此外, 在 2,3-DCP 阳性的样品中, 也同时检出

1,3-DCP, 表明两个物质的来源和产生机制一致, 均可能来自 PAE 树脂中环氧氯丙烷的水解产物, 由于位阻关系, 水解更倾向于生成 1,3-DCP, 因此 2,3-DCP 的检出率远远小于 1,3-DCP, 且一般不会单独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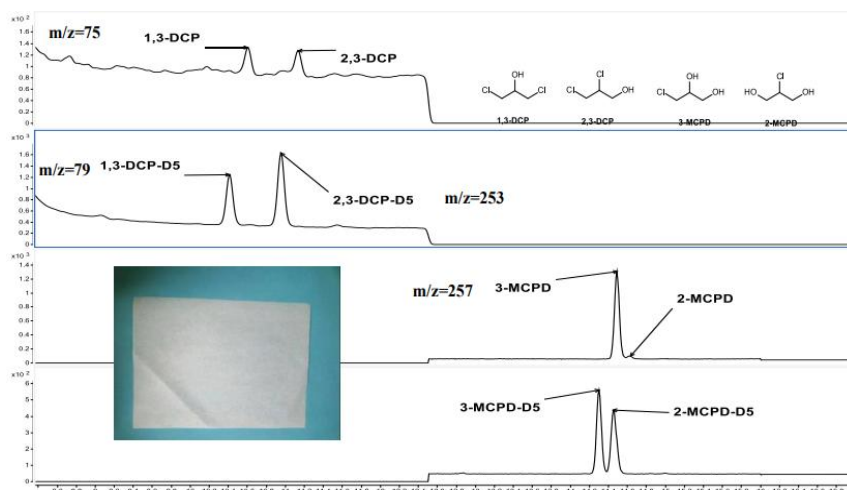


图5 The extracted ion chromatogram of positive sample (wrapping paper)

3 纸制品中氯丙醇的安全风险

研究数据显示, 相当数量纸制品中氯丙醇提取量超过标准限量要求。其中, 1,3-DCP 与 3-MCPD 的总体不合格率分别为 30.2% 和 44.4%。不同纸制品中氯丙醇的不合格率从大到小依次为: 厨房纸>食品加工用纸>纸浆模塑>纸餐具>包装纸>纸吸管>咖啡滤纸。

目前国内对于将厨房用纸按照食品接触材料来管理的意识尚不强, 导致该类产品不合格率较其他纸制品高。另值得关注的是, 纸吸管被视为替代塑料吸管的环境友好产品而受到市场重视, 但研究显示, 有 4 成被调

查的纸吸管的 3-MCPD 不合格。考虑到纸吸管使用时会直接浸没到饮料中, 并与消费者嘴部直接接触。因此, 需要特别注意和控制纸吸管中 3-MCPD 的释放和暴露风险问题。

团队进一步的安全评估发现, 对于典型消费者 (P50), 来源于食品包装用纸贡献的 3-MCPD 暴露量未超过 10% 每日耐受量 (TDI), 无需安全关注; 但对于高暴露消费人群 (P75, P95), 消费人群对来源于食品接触用纸的 3-MCPD 暴露量均超过 EFSA 所确定的 $2 \mu\text{g}/\text{kg bw}/\text{d}$ 的 TDI 值, 考虑食品接触用纸制品氯丙醇检出率 and 不合格率较高, 这些消费人群的氯丙醇暴露风险值得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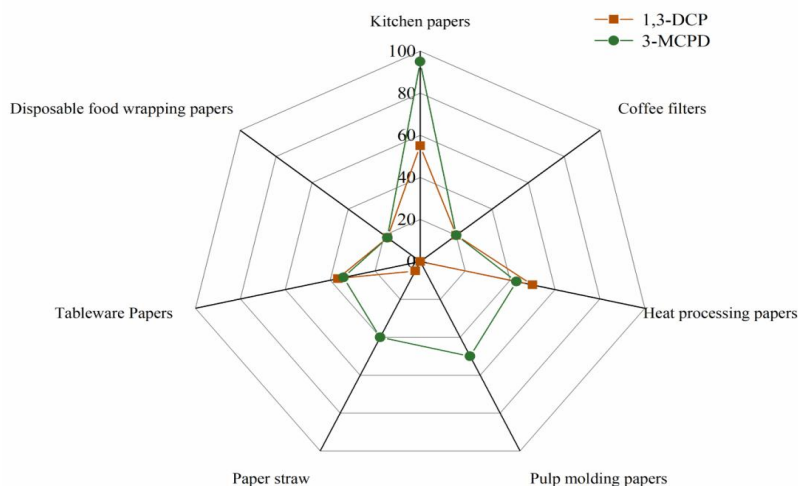


图6 氯丙醇水萃取物不合格率雷达图

4 氯丙醇向水萃取液的释放规律研究

研究团队中对比了国标 GB 4806.8-2022 中规定的冷水提取 (23℃, 24h) 与热水提取 (80℃, 2h) 两种不同条件下氯丙醇 (1,3-DCP 和 3-MCPD) 的释放行为。

研究发现,结果显示经 2 小时处理后,1,3-DCP 和 3-MCPD 提取量水平保持稳定,随着时间增加,没有观

察到明显的变化趋势。从 1h 到 4h,调查样品的 3MCPD 含量呈现上升趋势。

表明纸制品中 1,3-DCP 和 3-MCPD 在经冷水处理 2 小时后就能被完全提取完毕,达致平衡状态。可能的原因一是纸制品样品有较大的表面积与水溶液接触,浸湿后疏松的结构有利于纸制品中物质的迁移。二是氯丙醇类物质含有羟基和卤素原子,极性较大,因此纸制品中氯丙醇能够在短时间内扩散于水中并达致饱和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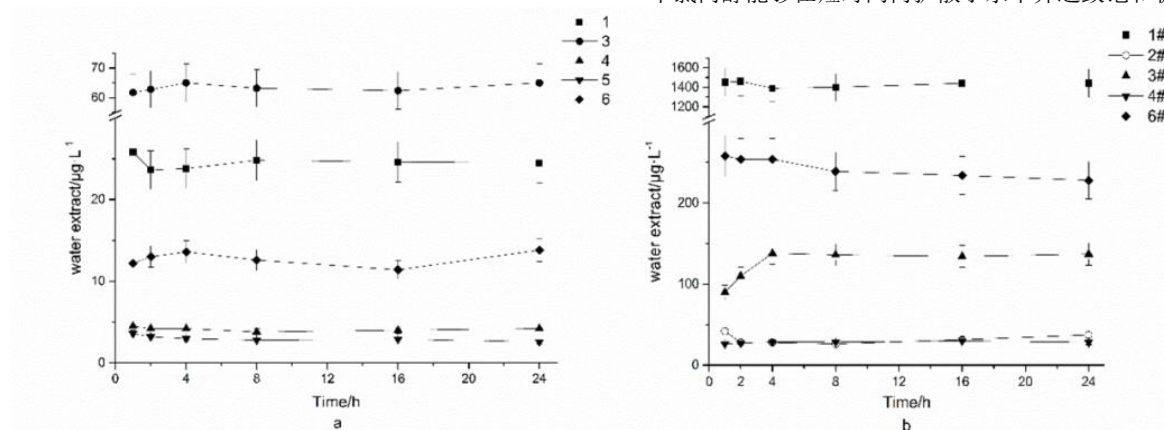


图 7 23℃下不同提取时间对氯丙醇水萃取物含量的影响

研究还发现,考察的 1,3-DCP 与 3-MCPD 在冷水提取的测试结果比热水提取的更高。为进一步了解这种不同于大多数物质迁移规律的“反常”现象的原因,研究团队考察了纸制品在多个不同提取温度条件下对氯丙醇释放行为的影响。

结果表明:纸制品在低温应用场景时,样品在 23℃ 下得到最大的氯丙醇水提取量;而对于高温应用场景,样品在 60℃ 时得到最大的氯丙醇水提取值。在 10℃

~60℃ 温度区间,相对于提取时间,温度变化对氯丙醇的提取量影响不大,但当温度超过 60℃,特别是超过 80℃ 上时,温度的影响变大,纸制品氯丙醇水提取量出现下降。推测这可能与氯丙醇的性质有关:1,3-DCP 与 3-MCPD 的沸点分别为 174℃ 与 213℃,属于半挥发物质;推断氯丙醇在 80~90℃ 的温度条件下有较强的挥发性。所以在较高温度下对纸制品进行热水提取时,两种氯丙醇的挥发导致了热水提取的提取量比冷水提取时的提取量更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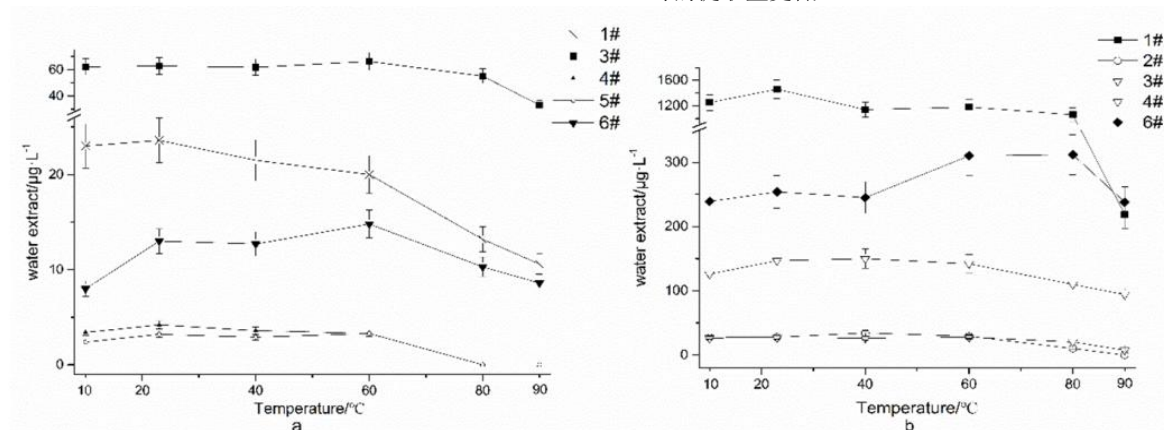


图 8 2h 下不同提取温度对氯丙醇水萃取物含量的影响

来源: 食品接触材料科学

日本正式发布 370 告示及正清单修订案

2023 年 11 月 30 日，日本再次对食品接触材料正清单制度和生产管理、信息传递相关的法规及标准要求

进行了修订。为便于相关方理解法规和使用正清单，对修订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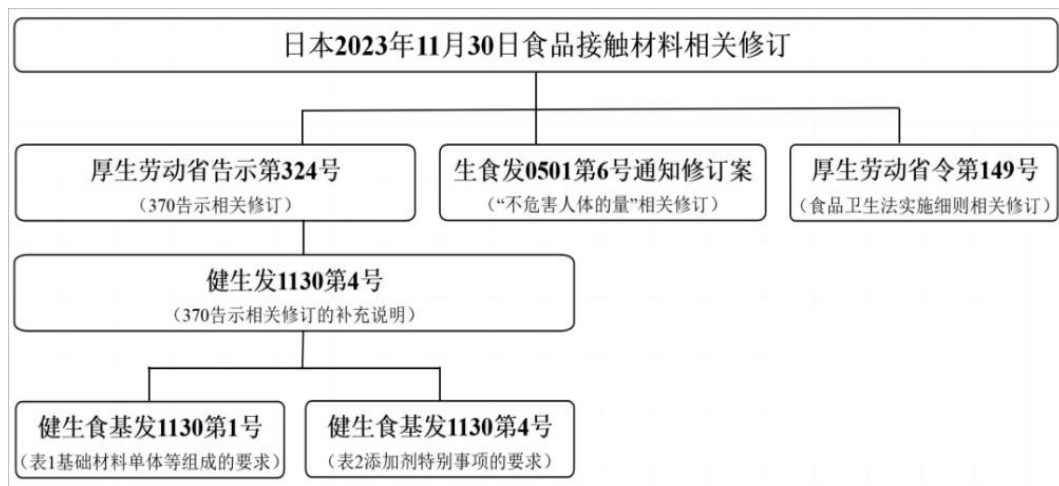


图 1 日本 2023 年 11 月 30 日食品接触材料修订情况概略

一、修订内容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规范标准》的部分修订

11 月 30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正式发布《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规范标准》（370 告示）第三章“食品器具、容器和包装”的部分修订案（厚生劳动省告示第 324 号）。同时，为便于对本次修订案的理解和落地，确保实施后日本市场食品接触产品的合规性，厚生劳动省还发布了“厚生发 1130 第 4 号”“厚生食基发 1130 第 1 号”“厚生食基发 1130 第 4 号”通知。

（一）厚生劳动省告示第 324 号

厚生劳动省告示第 324 号修订案内容，与 2023 年 8 月 4 日~2023 年 9 月 3 日征求意见的修订草案内容一致，主要对 370 告示第三章 A 部分“器具、容器和包装及其原材料的通用规范”第 8 条和附件 1（正清单）表 1 和表 2 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后的管理要求如下所示：

1、A 部分“器具、容器和包装及其原材料的通用规范”第 8 条的修订：

（1）附件 1 表 1 的物质名栏中所列的合成树脂的原材料，其所含物质的含量等没有限制。

（2）附件 1 表 2 的物质名称列所列物质，作为器具或容器包装的原材料时，除表的特别说明列另有规定外，不得超过与附件 1 表 2 中材质分类列所规定的材质分类对应的使用限制列规定的量，该列与附件 1 表 1 中所列物质名称相对应。

2. 附件 1（正清单）表 1 和表 2 的修订：

关于食品用器具、容器和包装允许使用物质的正面清单，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1）附件 1 表 1 基础材料正清单

本次修订案公布的附件 1 表 1 基础材料正清单，根据聚合物的特性将材质区分为 5 个类别，21 种聚合物，并删除了原正清单中的聚合物使用限制（食品类别、使用温度和特别事项栏），附件 1 表 1 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附件 1 表 1 基础材料正清单

物质名称	材质类别
以酰亚胺键为主的聚合物	1
以醚键为主的聚合物	1
以酯键为主的聚合物交联体	1
环氧化合物的交联聚合物	1
以碳酸酯键为主的聚合物	1
以硅氧烷键为主的聚合物	1
以硫键为主的聚合物	1
以氟取代的乙烯为主要单体的聚合物	1
以甲醛为主要单体的聚合物	1
具有离子交换能力和吸附能力中的一个或多个的聚合物	1 或 3
以聚氨酯键为主的聚合物	1 或 3
以酯键为主的聚合物	1 或 3
以烯烃为主要单体的聚合物	2
以共轭二烯烃为主要单体的聚合物	2
以芳香烃为主要单体的聚合物	2 或 3
以丙烯酸为主要单体的聚合物	3
以酰胺键为主要的聚合物（包括以己二胺或 2-乙基-2-恶唑啉为主要单体的聚合物）	3
葡萄糖单独聚合物或化学改性处理的纤维素	3
以醋酸乙烯为主要单体的聚合物的水解物	3
以氯取代乙烯为主要单体的聚合物	3 或 4
涂膜用途的聚合物，在形成薄膜时具有化学反应	4 或 5
备注： 材料分类栏应按下列规定： ① “1”：指玻璃化转变温度或球压温度≥150℃的聚合物，或具有交联结构、熔点≥150℃的（非第 2 类和第 4 类）聚合物或其他类似物。 ② “1 或 3”：第 1 类指玻璃化转变温度或球压温度≥150℃的（非第 2 类和第 4 类）聚合物或其他类似物，第 3 类指玻璃化转变温度或球压温度<150℃的（非第 2 类和第 4 类）聚合物或其他类似物。 ③ “2”：指以碳氢化合物为主要单体的（非第 4 类）聚合物。 ④ “2 或 3”：指以烃类为主要单体的（非第 4 类）聚合物，对构成聚合物的组分，丙烯酸、丙烯腈、N-苯基马来西安安、顺丁烯二酸酐和甲基丙烯酸之和≥10%，则为第 3 类，其他为第 2 类。 ⑤ “3”：纸玻璃化转变温度或球压温度<150℃的（非第 2 类和第 4 类）聚合物或其他类似物。 ⑥ “4”：指以氯乙烯为主要单体的聚合物。 ⑦ “4 或 5”：指成膜过程中发生化学反应用于涂层的聚合物，对于构成聚合物的组分，偏二氯乙烯和氯乙烯之和≥50%，则为第 4 类，其他为第 5 类。	

（2）附件 1 表 2 添加剂正清单

附件 1 表 2 添加剂正清单许可了 1~827 号添加剂，对允许使用的添加剂，表中列出了序号、物质名称、在 5 类材质区分中相应的使用量以及特别事项的规定。

（二）“健生发 1130 第 4 号”通知

针对发布的厚生劳动省告示第 324 号，厚生劳动省发布“关于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规范标准的一部分修改”（健生发 1130 第 4 号）通知，该通知对厚生劳动省告示第 324 号的修订，明确了正清单的管理对象：

表 1 的基础材料，指分子量为 1000 以上，且在常温常压下为固体状的聚合物；

表 2 的添加剂，指分子量小于 1000，旨在改变基材的物理或化学性质，在最终产品中不发生化学反应而残留的有机低分子物质（包括具有特定官能团，对基材表现出特定效果且分子量超过 1000 的物质）。

另外，通知中关于正清单管理对象的补充说明，还对合成树脂材质的食品用多层器具、容器和包装中属于/不属于正清单管理范围的情况；着色剂的要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并表明针对表 1 基础材料的单体等组成的

相关规定，厚生劳动省专门发布了“健生食基发 1130 第 1 号”通知；针对表 2 添加剂正清单中的特别事项栏的补充说明，专门发布了“健生食基发 1130 第 4 号”通知。以上 2 份通知的具体内容见下文。

（三）“健生食基发 1130 第 1 号”通知

该通知为对表 1 基础材料的单体等组成的相关规定，其中公布了“附件 1 表 1 基础材料的单体等组合参考清单”，共 21 个附件，对组成 21 种基础材料聚合物的必需单体、可选物质、必要和非必要化学处理的组合给出清单列表；对允许使用的物质规定了相应的使用限制；并对单体等组合参考清单的使用注意事项进行了补充说明。

（四）“健生食基发 1130 第 4 号”通知

该通知中规定了关于附件 1 表 2 添加剂正清单中的特别事项栏的补充说明，其具体内容如下：

（1）特别事项栏规定的情况，是指关于使用温度、接触食品、材质厚度、是否与食品直接接触、使用量之和等与物质使用相关的事项。

（2）对特别事项栏涉及的食品类别等进行明确，并对有特别规定的情况进行了举例说明，如明确以下内容：

酒类：指酒精浓度大于等于 1%（体积分数）的饮料。

酸性食品：指食品中或食品表面的 pH 值在 4.6 以下的食品。

油脂及脂肪性食品：指食品中或食品表面的油脂含量为 20%以上的食品。

含有油脂及脂肪性食品的食品：指含有油脂、脂肪及高脂肪食品，以及含有一种或多种这些成分的食品。

非固体：指物质的性状具有流动性。另外，所谓具有流动性，是指在静置数小时~1 天后能目测到的形状变化。

（五）实施日期和过渡期

以上告示和通知实施日期均为 2025 年 6 月 1 日。

过渡期仍为 5 年，要求任何作为食品接触用途的原料或产品，曾在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前，在日本境内有过生产、销售、使用过或曾经出口到日本等历史记录时，即使使用的物质不在正清单当中，也可以在过渡期内继续在日本境内进行相应活动。

（六）信息发布地址的变更

根据日本相关行政要求的变更，2024 年 4 月 1 日以后正清单的信息将从厚生劳动省官网转移至消费者厅官网公布。

二、修订内容二：《食品卫生法》第 18 条第 3 项“不会对人体造成危害的量”的补充说明的修订

（一）“生食发 0501 第 6 号通知”修订案

2020 年 4 月 28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第 195 号告示，对《食品卫生法》第 18 条第 3 款中，“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量”明确为 0.01 mg/kg。2020 年 5 月 1 日，日本劳动厚生省针对此项公告进行补充说明，发布“生食发 0501 第 6 号”通知，随着 2023 年 11 月 30 日，《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规格标准》的部分修订，厚生劳动省对“生食发 0501 第 6 号通知”进行修订，规定食品模拟物中物质的溶出量，应依据 2019 年 5 月 28 日日本食品安全委员会发布的《食品用器具、容器和包装的食品健康影响评估指南》附件 2 规定的溶出试验方法进行；并且为与本次修订的第三章 A 部分第 8 条款和正清单内容保持协调一致，本次修订厚生劳动省也对该通知中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三、修订内容三：《食品卫生法实施细则》第 66 之 5 条（生产商责任义务）的修订

11 月 30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根据《食品卫生法》第 52 条（生产商的责任和义务）第一项的规定，“对食品用器具、容器和包装需采取必要的公共卫生管理，保持设备内外的清洁及其他一般性卫生管理要求”，发布了《食品卫生法实施细则》的部分修正案（厚生劳动省令第 149 号），本次修订案正式实施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 日。此次修订主要对《食品卫生法实施细则》中第 66 之 5 条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体现为部分条目的新增、删除和修订，如修订后规定了器具、容器和包装的生产商的义务，应为防止发生食品卫生危害，尽可能传递器具或容器包装的相关信息；建立食品卫生事故处置方法；合成树脂类器具、容器和包装的生产应制定管理标准，并编写和保存相关书面记录文件等要求。

四、提示

本次发布的 370 告示和正清单修订案已正式通过，将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实施，请相关生产和出口企业及时核查自身产品所使用的物质，确认是否满足正清单要求，包括使用的基础材料和添加剂是否列于正清单，是否满足正清单中使用量和特殊使用要求等规定。此外，本次厚生劳动省还对生产商的义务做了规定，请相关方及时关注做好应对。

来源：FCM HOME

韩国修订《食品卫生法》

2024 年 1 月 2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MFDS）发布《食品卫生法》的最新修订案（第 19917 号法令），于发布之日起生效。其中，第 46（2）条、75（1）（14）（3）、97（6）（2）、101（1）条于 2025 年 1 月 3 日生效。

一、修订背景

- （1）由于客观原因难以进行当面检查
- （2）企业管理制度缺少详细操作指导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新增第 22（3）条（对营业单位等的非面对面检查）：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MFDS 可以利用计算机信息和视频通信等技术，非面对面地实施第 22（1）条规定的进入和检查或 48（3）条规定的调查和评估等措施。

（1）因自然灾害、传染病爆发等原因，难以进入、检查或调查时。

（2）进行高效检查和调查所需的检查，包括快速检查。

（二）新增第 46（2）条（食品等污染事故的报告）：

（1）制造或加工食品的企业经营者在制造或加工食品的过程中发生《工业安全卫生法》第 2.1 条规定的工业事故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污染，并立即向 MFDS 报告。

（2）在收到根据第（1）项提交的报告后，MFDS 应进行现场检查。

（3）第（1）项规定的报告方法和程序以及污染预防措施应由总统令规定。

三、补充第 75、97、101 条中有关许可取消、罚则和滞纳金的部分条款。

四、修改第 47、75、97 条的语句表述。

来源：FCM HOME

日本发布食品接触材料阳性清单英文版

2023 年 12 月 25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发布了食品接触材料安全评估物质清单英文版，在提高透明度和可及性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该清单的英文出版物分为三个部分：

表 1—聚合物：该列表将聚合物分为五类，并解释了这五类聚合物的特性（即玻璃化转变温度和熔点）。

表 2—添加剂：827 种添加剂的综合列表。对于每种添加剂，该表包括其日语和英语物质名称、CAS 编号、根据聚合物组的使用限制以及相关要求。

基本单体：包括 21 个附件的详细清单，用于不同类型的基本单体、其 CAS 编号和要求。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2023 美国 11-12 月 FDA 公布美国食品接触通告

FCN 新增 7 个物质

根据美国 FDA 官网信息可知，11-12 月份 FDA 批准了 7 个食品接触材料新物质通告（FCN）申请，具体物质信息详见如下表格。

FCN 编号	食品接触材料名称	生产商/供应商	生效日期
2321	1,2-Cyclohexanedicarboxylic acid, calcium salt (1:1), (1R, 2S)-rel- (CAS Reg. No. 491589-22-1)	GCH Technology Co. Ltd.	2023-12-2
2316	Hypochlorous Acid (CAS Reg. No. 7790-92-3) . replaces FCN 2186	Clarentis Technologies, LLC	2023-11-23
2315	Ethylene/1-butene copolymer (CAS Reg. No. 25087-34-7)	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 USA	2023-11-18
2313	2,5-Dihydro-3,6-bis (4-methylphenyl)pyrrolo[3,4-c]pyrrole-1,4-dione (CAS Reg. No. 84632-66-6)	Sun Chemical Corporation	2023-11-2
2308	Industrial starch modified by treatment with greater than 5 percent and not more than 21 percent 2,3-epoxypropyltrimethylammonium chloride (CAS Reg. No. 26125-40-6 or 25212-74-2)	Chemigate Oy	2023-11-3
2302	Calcium hydride (CAS Reg. No. 7789-78-8)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platinum oxide (CAS Reg. No.1314-15-4) or zeolite encapsulated platinum (CAS Reg. No. 63231-69-6 and 20634-12-2)	Zhejiang NHU Special Materials Co., Ltd.	2023-11-29
2299	Ethanaminium, N, N, N-trimethyl-2-[(1-oxo-2-propen-1-yl)oxy]-, chloride(1:1), polymer with 2-propenamide (CAS Reg. No. 69418-26-4)	SNF SA, SNF Inc.	2023-11-15

来源：FDA 官网

编制整理：韦存茜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食品包装用纸板》等拟立项国家标准项目公示

近期，《玻璃容器 砷、锑溶出量的测定方法》、《食品包装用纸板》、《食品容器用铝质易开盖质量通则》等拟立项国家标准项目公示。其中包含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准 11 项。

立项的食品相关产品国家标准项目

序号	项目中文名称	制修订	截止日期
1	玻璃容器 砷、锑溶出量的测定方法	修订	2024-01-28
2	不锈钢真空杯	修订	2024-01-28
3	家用食品金属烹饪器具不粘表面性能及测试规范	修订	2024-01-28
4	搪瓷耐化学侵蚀的测定 第 2 部分：耐沸腾酸、沸腾中性液体、碱性液体及其蒸汽化学侵蚀的测定	修订	2024-01-28
5	搪瓷耐化学侵蚀的测定 第 3 部分：用六角形容器或四方形玻璃瓶进行耐碱溶液侵蚀的测定	修订	2024-01-28
6	食品包装用纸板	修订	2024-01-28
7	纸浆模塑餐具	修订	2024-01-28
8	食品加工用过滤纸板	修订	2024-01-28
9	食品金属容器与金属盖密封性的测定	制定	2024-01-28
10	食品容器用易撕盖	制定	2024-01-28
11	食品容器用铝质易开盖质量通则	制定	2024-02-21

来源：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编制整理：韦存茜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GB 4806.14-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 标准解读

2023 年 9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 GB 4806.14-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新标准将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实施。这也是我国首次发布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标准。本文对 GB 4806.9-2023 进行介绍。

表 1 GB 4806.14-2023 主要内容

序号	模块		具体内容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及其形成的印刷油墨层。
2	术语定义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预期印刷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上，直接接触食品或间接接触食品但其成分可能转移到食品中的油墨。也包括与油墨配套使用的光油。
3	产品分类		1、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印刷在食品接触面，直接接触食品。 2、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印刷在非食品接触面，不直接接触食品，但是成分可能转移到食品中的油墨。
4	基本要求		1、符合 GB 4806.1 2、生产和印刷过程应符合 GB 31603 的规定，明确生产企业和印刷企业控制要求
5	技术要求	原料要求	1、基础原料：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符合 GB 2760 及相关公告；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着色剂和其他基础原料要求； 2、添加剂：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符合 GB 2760 及相关公告；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符合 GB 9685 及相关公告。 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所使用的基础原料和添加剂也可用于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
		感官要求	终产品本身感官、浸泡液感官、
		理化指标	通用理化指标：重金属残留量（油墨）、迁移物（终产品） 其他理化指标：基础原料、添加剂的限制要求。
6	其他	迁移试验	应按照 GB 31604.1 和 GB 5009.156 的规定执行。
		标签标识	1、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2、油墨产品应标识产品类别（直接接触食品能用油墨、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标明宜使用的印刷基材、印刷工艺（如固化时间等）及特殊使用要求等信息。
7	附录 A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 铅、汞、镉、铬、砷的测定。

直接接触食品的油墨迁移风险较大，因此 GB 4806.14-2023 根据油墨是否与食品直接接触，将油墨

分为两类“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及“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并对限制要求作出规定（表 2）。

表 2 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和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限制要求比对

限制要求	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	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
原料要求	原料和添加剂应为 GB 2760 及相关公告中批准使用的物质	1、应使用我国批准用于食品接触材料的基础原料。 2、添加剂应符合 GB 9685 及相关公告的要求。 3、不应使用基于铅，汞，镉，铬(VI)，砷，锑，硒元素或其化合物的着色剂，所用着色剂应符合 GB 9685 中对于着色剂纯度的要求。 4、可以使用直接油墨的原料和添加剂。
感官	油墨层无脱落、黏粘现象，无异臭、不洁物等。	油墨层无脱落、黏粘现象，无异臭、不洁物等。
浸泡液	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异常着色、浑浊、沉淀、异臭等感官性能的劣变。	/
重金属残留量 (以油墨干重计)	铅≤10mg/kg，汞≤10mg/kg，镉≤5mg/kg，铬≤25mg/kg，砷≤5mg/kg。	铅≤10mg/kg，汞≤10mg/kg，镉≤5mg/kg，铬≤25mg/kg，砷≤5mg/kg。
印刷油墨层	总迁移≤10mg/dm ² ，高锰酸钾消耗量≤10mg/kg，重金属（以 Pb 计）≤1mg/kg	/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不得检出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不得检出
标签标识	标签标识符合 GB 4806.1 的规定。 油墨产品还应在标签上标示产品类别（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在标签或随附文件中标明宜使用的印刷基材、印刷工艺（如固化时间等）及特殊使用要求等信息。	

相关建议：

油墨为广泛使用的化工产品，其生产和印刷环节均存在不同的风险。油墨印刷中多配套使用光油，以增强印刷层的相关性能。配套光油的成分及印刷工艺与油墨相似，其迁移风险与油墨基本相同，且行业中多将此类光油与油墨共同管理。食品接触用材料及制品用油墨的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添加颜料、助剂、连接树脂和溶剂等多种化学品，可能存在重金属迁移等问题，危害人体健康。

食品接触用油墨相关的企业，需要注意对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和间接接触食品用油墨这两类油墨及其制品的区分，按照标准中的对应要求做好合规管控。

此外，油墨的生产和印刷企业也需要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按照标准中的基本要求做好控制措施，以保证油墨产品以及印有油墨的食品接触材料制品的安全性。

来源：FCM 合规 24 小时、CTI 华测限用物质与材料可靠性

消费常识

如何选购母乳喂养“小帮手”？关键看这几点！

为了孩子的健康，很多妈妈会选择母乳喂养。这些辅助母乳喂养的“好帮手”你认识嘛？它们的质量安全状况如何，怎样选购和使用才安全？一起来看提示吧！

一、母乳喂养工具

（一）奶瓶

瓶身材质主要可分为玻璃、塑料、硅胶等。

奶瓶材质		优点	缺点
玻璃 		a) 透明度高 b) 稳定性好 c) 容易清洗	d) 较重 e) 易碎(有的外面会加一层硅胶)
塑料 	PP 聚丙烯	f) 价格便宜 g) 重量轻	h) 透明度低（乳白磨砂色） i) 耐腐蚀性较差
	PPSU 聚亚苯基砜树脂	j) 耐磨损 h) 耐热	l) 价格较高
	TRITAN 共聚树脂	m) 透明度高 n) 容易清洗	o) 耐热能力略差
硅胶 		p) 柔软轻巧 q) 稳定耐热	r) 瓶身刻度不够清晰 s) 易粘附灰尘 t) 清洁不当易长霉斑

（二）奶嘴



奶嘴是装在奶瓶上，用于代替母亲乳头供婴幼儿吮吸进食物的一种工具。

奶嘴按孔型可圆形孔、Y 型孔、十字孔和一字孔等。

奶嘴孔型		适合年龄/人群/场景
圆形孔	S 小流量	0-3 月
	M 中流量	3-6 月
	L 大流量	6-12 月
Y 形孔		可自我控制吸奶量的宝宝
十字孔		3 个月以上/主要用于喝奶或吸饮米粉等粗颗粒饮品
一字孔		6 个月以上/主要用于吸饮果汁、米糊等粗颗粒饮品

（三）储奶袋



食品包装用塑料产品，又名母乳保鲜袋，主要用于储存母乳。

常见材质有 PE、LDPE、LLDPE 三种，这些材质安全性都较高，都可以选择。有的储奶袋还会加入 PET 材料，阻隔性更好，外层也更硬，奶袋装满后可直立。

（四）乳盾



乳盾又叫乳盾保护罩，是模拟乳头外形设计的辅助工具，可帮助乳头扁平、凹陷、乳头皲裂导致乳头疼痛等女性进行母乳喂养以及婴儿从母乳喂养过渡到奶瓶。

乳盾主体材质为**硅橡胶**，按照软硬程度可以分为柔型乳盾和硬型乳盾。柔型乳盾质地比较轻薄，使用贴合度和舒适度较好，硬型乳盾质地较厚，可以缓解乳头皲裂或者儿童出牙而引起的疼痛情况。

二、质量安全

（一）奶瓶和奶嘴

近三年，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对奶瓶奶嘴产品持续开展监督抽查，共抽查奶瓶产品 86 批次，未发现实物质量不合格，质量状况稳定；奶嘴产品 99 批次，发现不合格产品 8 批次，主要不合格项目为挥发性物质。

表 1 近三年奶嘴产品上海市产品监督抽查情况

序号	抽查时间	抽查批次	不合格批次	主要不合格项目
1	2020	25	2	挥发性物质
2	2021	40	6	挥发性物质
3	2022	34	0	/

（二）储奶袋

近三年，本市市场监管部门抽查储奶袋产品 90 批次产品，未发现实物质量不合格情况，质量状况稳定。
监督抽查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均已移交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三）乳盾

近期，上海市市场监管局针对乳盾产品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根据乳盾产品的材质和适用场景，参照 GB 4806.2-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共采样 21 批次乳盾产品，其中 6 批次产品的挥发性物质含量超过 0.5%，超过标准的限量，经专家综合评估，可能存在一定安全风险。

挥发性物质时母乳喂养工具产品重要的质量安全性指标，如果硅胶制品中有过多的挥发性化合物，有可能迁移到食品中，造成安全隐患。

为持续加强奶嘴等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管，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还将挥发性物质项目纳入《上海市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安全守护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终点产品指标范围。

市市场监管局已将本次风险监测发现的问题通报相关网络交易经营者，要求相关经营者分析研判风险状况，采取措施妥善防控风险，并将本次风险监测结果抄报国家标准委，建议完善乳盾产品相关标准。

三、选购使用注意事项

（一）观察外观多留心

- ①选购奶瓶产品可观察瓶身手感是否挺括，刻度是否清晰、奶嘴等配件与瓶身是否匹配；
- ②对于储奶袋，注意查看袋的开合部分是否顺滑好操作；
- ③对于乳盾产品，可重点观察产品是否有污渍、裂痕、破损等问题。

（二）按需选择不跟风

- ①奶瓶材质、容量、奶嘴孔径大小要根据宝宝的实际情况选择；
- ②储奶袋需根据宝宝现阶段的需求选择合适的容量，并标注好封存日期，先存先用；
- ③乳盾产品建议在专业医生的指导下选择和使用。

（三）关注标签常更换

- ①仔细阅读标签信息（比如：生产企业名称、地址、执行标准、生产日期等），确保产品使用、清洗、消毒、收纳等过程符合要求。
- ②当发现产品出现无法清洗的污渍、裂痕、破损或老化等迹象，立即更换。

来源：上海市场监管公众号

行业活动

落实工业产品主体责任“两个规定”系列宣贯培训

为全面贯彻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5号）和《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6号）（以下称“两个规定”），从法律法规层面明确了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单位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内容，促进企业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在产品质量监管领域具有重要的意义。按照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布置和要求，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举办了“两个规定”的系列专场培训。

来自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的技术专家为企业介绍了“两个规定”的背景意义，逐条解晰了“两个规定”的条款内容，指导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工作。



2023年5月开始，上海市、各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了包含线上、线下的多种形式的宣传指导，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电动自行车专项整治、燃气用品安全专项整治中，相关生产、销售企业逐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配备质量安全总监和管理员，“日排查、周管控、月调度”机制开始初步运行。

本次系列培训中上海林内有限公司、上海百联南桥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紫丹食品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润发大宁店、上海海螺明珠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到会，分享落实“两个规定”经验和体验。

系列培训共分六场，得到了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培训工作的大力支持，全市546家生产和销售企业参加培训，共计603人次。

持续推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补充检验方法改革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沪市监产质【2023】623号文，增加采用T/SAFCM 043-2023《食品接触材料及

制品 1, 4-二氯苯迁移量的测定》作为可以补充采用的本市团体标准。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依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补充检验方法改革通知》（沪市监产质[2022]550号），决定在本市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补充检验方法改革。截止2023年底，采用相关标准共计出具166份检验报告用于生产许可证型式试验，使

用团体标准出具报告数为85份，占比51.2%。共计核发相关生产许可证47张。

上海市持续推进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补充检验方法改革，在服务产业链畅通、优化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面改革成效突显，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用政策促进企业发展，增强市场主体的活力。

可以补充采用的本市团体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T/SAFCM 030—202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1,1'-磺酰基二(4-氯苯)迁移量的测定
2	T/SAFCM 031—202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1-己烯迁移量的测定
3	T/SAFCM 032—202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2-甲基-1,3-丁二烯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4	T/SAFCM 033—202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2,2,4,4-四甲基-1,3-环丁二醇迁移量的测定
5	T/SAFCM 043—202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1,4-二氯苯迁移量的测定
备注：根据相关标准制修订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召开风险监测工作会议

2023年12月21日，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召开风险监测工作会议。

2023年根据市局的工作布置，协会组织开展了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金属制品、玩具、新污染物等17项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的工作会议。技术专家对监测方案、结果报告进行评审，针对采样的合理性、测试方法的适用性、结果评估的方式和方法等进行充分讨论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协会承担市局风险监测站的工作，截止11月，组织收集、上报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11次，共计19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协同处置情况汇报11次，共计13条；组织编印《食品相关产品风险信息与监管资讯》（5期宣传册，240页），在公众号和网站上发布，为行业提供风险预警的信息提示。

市局组织、协会承办的2023年上海市食品接触用纸制品质量分析与风险交流会，主要内容是：62号令、75号令、76号令的解读宣贯；GB4806.8-2023标准的

宣贯；上海市纸制品风险监测的情况通报和分析。区监管人员、生产和销售企业代表一百多人参会。

2024年协会还将认真履行风险监测站的工作职责，跟踪行业发展动态，研讨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探讨食品相关产品风险控制技术和方法，继续组织专家、技术人员做好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上报，并对目前酝酿考虑了四个产品的风险监测的方向进行了研讨。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

Shanghai Association Of Food Contact Materials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北松路888号办公楼213室
邮 编：201111
电 话：021-64372216 021-64372212
邮 箱：safcmxh@163.com
网 址：<https://www.safcm.com>



公众号二维码